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7號

原告 保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懿晃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嘉瑋即易大工程行等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為：「被告劉嘉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1,146元，及其中165,215元自113年10月6日起，106,878元自113年11月6日起，79,053元自113年12月6日起，各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、「被告張乃紋應給付原告324,522元，及其中107,276元自113年10月6日起，129,051元自113年11月6日起，88,195元自113年12月6日起，各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又原告係於113年12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此，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至113年12月4日止之利息，其等之數額均已可確定，均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劉嘉瑋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52,929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原告請求被告張乃紋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25,916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以上二者合計678,845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8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陳今中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一：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5 萬 1, 146 元)	1	利息	16 萬 5,215 元	113 年 10 月 6 日	113 年 12 月 4 日	(60/3 65)	5%	1,35 7.93 元
	2	利息	10 萬 6,878 元	113 年 11 月 6 日	113 年 12 月 4 日	(29/3 65)	5%	424.5 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5 萬 2,929 元

03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二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3 2萬4, 522 元)	1	利息	10 萬 7,276 元	113 年 10 月 6 日	113 年 12 月 4 日	(60/3 65)	5%	881.7 2元
	2	利息	12 萬 9,051 元	113 年 11 月 6 日	113 年 12 月 4 日	(29/3 65)	5%	512.6 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2 萬 5,916 元